

院处发文

西交教发〔2023〕1号

西安交通大学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动教师队伍梯队建设，促进和规范后备教学名师的培育工作，根据《关于开展西安交通大学“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的通知》（西交教【2016】115号）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西安交通大学后备教学名师相关人员。

第三条 后备教学名师分为三级：教学名师A类（国家级后备教学名师）、教学名师B类（省级后备教学名师）、教学名师C类（校级后备教学名师）。

第二章 遴选

第四条 培养原则：个性化培养、过程考核、动态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培养目标：在培育期内，达到高一级教学名师评选标准。

第六条 申报与遴选：按照“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坚持公开公正、择优培育的遴选原则。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遴选。

（一）基础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影响力，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爱戴。深耕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

3. 近三年内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或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96学时/年（含实践教学，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二）分项遴选条件

1. 教学名师A类

具有2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专家赞誉。同时，至少应满

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条件（不同级别同一奖项或项目不重复计算，下同）：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

（2）国家级规划教材负责人。

（3）国家级教学项目（课程、教改项目、教学团队等，下同）负责人。

2. 教学名师 B 类

具有 1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学效果优秀。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条件：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2）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前 2 名）。

（3）国家级教学项目（前 3 名）或省级教学项目（负责人）。

（4）教学竞赛（创新赛、授课竞赛等，下同）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入围国家赛（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下同）。

3. 教学名师 C 类

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教学效果优秀。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 (1) 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 (2) 省级优秀教材（前 3 名）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5 名）。
- (3) 省级教学项目（前 5 名）或校级教学项目（前 3 名）。
- (4) 教学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入围省级竞赛。
- (5)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特等奖及以上。

4. 教学效果特别突出，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三章 培养要求

第七条 建设期基本任务：后备名师根据学科属性及个人成长需求选择进入相应名师工作室参与教学培优活动。

(1) 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课程或教学团队或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每学年需参加不少于 15 个学时的教学培训。

(2) 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不少于 64 学时（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可计算临床带教学时数），教学效果好。

(3) A 类和 B 类后备名师作为主讲人，每学年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培训活动面向教师开设教学专题活动 1 次。全体

后备名师每学年至少讲授 2 次（2 学时）公开示范课；作为指导教师每年至少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教学考核优秀。

第八条 建设期分类指标任务：建设期内应获得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均指新增项目）。

（1）教学名师 A 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二、三，或任务四中的任意 3 项。

任务一：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

任务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任务三：主编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任务四：

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省级优秀教材奖。

3) 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项目或省级教改重点项目。

4) 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6) 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

（2）教学名师 B 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二、三，或任务四中的任意 3 项。

任务一：入选省级教学名师。

任务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任务三：主编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或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

任务四：

1) 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2) 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省级优秀教材奖。

3) 获国家级教学项目（前3名）或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

4) 教学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6) 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

(3) 教学名师 C 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二、三，或任务四中的任意3项。

任务一：入选校级教学名师。

任务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

任务三：主编教材获国家规划教材或获校级优秀教材奖。

任务四：

1) 编写教材获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立项（前3名），或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2) 省级教学项目（前3名）或校级教学项目负责人。

3) 教学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及以上。

5) 在教育研究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九条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期为4年，采取年度任务考核制度，学校、院系与入选教师共同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划，以每年实际参加教学培训活动情况，培养任务书具体内容为考核依据；中期检查由院系依托名师工作室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期终考核和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根据中期检查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调整下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条 学院/系为后备教学名师培育主体，要把后备教学名师培育纳入学院队伍建设重要议事日程，为其实施提供相应的工作、办公条件，为教师成长搭建平台，为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营造环境。

学校在组织各类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时，同等条件下向入选后备教学名师的教师予以倾斜。

第十一条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支持标准：

(1) 教学名师A类：津贴8万元/年，建设总经费20万（其中用于团队其他成员劳务费不超过50%，下同）。

(2) 教学名师 B 类：津贴 4 万元/年，建设总经费 10 万。

(3) 教学名师 C 类：建设总经费 5 万元。

经费下拨采用年初预算制，学校将根据工作计划书具体内容及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下拨。

第十二条 后备教学名师所有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交通大学。